附件：

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试点申报表

（ 2016 年度）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饶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项目类型  | 图书馆□ 文化馆□√  |
| 项目负责人　郑明永 | 联系电话：0768—8882556 |
| 市文广新局联系人:卢湘雁 | 联系电话: 0768-2120030 |
|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
| 项目资金申报计划（万元） | 资金总额：100 申请资金：100 项目单位自筹： 其他：  |
| 项目设立依据、可行性及必要性 | 项目依据《广东省文化厅关于申报2016年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项目的通知》（粤文公[2016]15号）通过总分馆试点建设，达到整合基层文化资源、统筹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能，更好的为全县103万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
| 试点总馆基本情况 | 县文化馆为国家三级文化馆，编制21名，现有专职工作人员21人，馆分政工组、艺术组、后勤组和《瀛南》编辑部。艺术组设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灯谜等7个部门。有文化志愿者25人，免费开放经费21万元。文化馆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其中展厅800平方米，培训厅550平方米，办公场地150平方米。 |
| 试点分馆基本情况 | 全县共有文化站21个，试点文化站21个，其中1级站1个，2级站1个，3级站19个。21个文化站编制56名，现有专职人员51人，文化站人员经费落实，每站免费开放经费均超过8万元，文化志愿者共332人。文化站对群众提供免费开放项目有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文艺创作室、书画室、培训室、排练室、文体广场、阅报栏等。让群众在这些场所进行科技和文化文艺知识阅读学习，并开展灯谜，文艺娱乐、象棋、广场舞等方面的活动。 |
| 基层服务点基本情况 | 全县综合文化室394个。目前，达到“五个有”标准有318个，达到申报要求。参与总分馆建设的文化室40个，文化室均达到“五个有”标准，村文体协管员40人，文化志愿者126人。全县每个综合文化室公共电子阅览室电脑均超过两台。村、社区电子阅览室都连接互联网。文化室对群众提供免费开放项目有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文体广场、培训室、排练室、阅报栏等。让群众在这些场所进行科技和文化文艺知识阅读学习、并开展灯谜，文艺娱乐、象棋、广场舞等方面的活动。 |
| 试点建设工作措施及经费预算 | 1、各级党委政府及社区、村重视，建设县、镇、社区、村三级文化总分馆网络，成立县创建文化馆总分馆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做好试点工作。2、加大投入，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确保经费落实。3、强化各级宣传，让文化惠民工作深入广大群众。4、进一步配置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总分馆管理到位。5、拟向省申请资金1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用于县文化馆和21个分馆建设和完善设备设施。 |
| 项目绩效目标 | 　预期效益（经济、社会、政治效益） | 文化馆、站、室免费开放各功能室，通过文化馆、站工作人员和村文化协管员有序的管理，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委政府对文化事业的高度重视，对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关怀。同时也对文化科技有了更多的了解，以进一步促进经济效益的提升。 |
| 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 各分馆、室的设立使本地基层群众能及时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接轨，更多的了解，学习先进的新信息，丰富了文化生活，提高生产技能和社会效益。　 |
| 预期绩效目标实现进度(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2016年8月底前力争完成文化站基本配套，2016年11月底前完善村文化室配套，2016年底前力争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文广新局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文化厅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表由县（市、区）文广新局填写，市文广新局加具审核意见后报省文化厅。

2.申请图书馆总分馆建设试点的单位须在试点总馆基本情况一栏填写清楚馆舍面积、藏书量、财政拨款总额、购书经费、专职人员数量、文化志愿者数量、每周开放时间、年外借量、年举办活动次数等情况。

3.试点分馆基本情况须填写试点分馆数量、各试点分馆等级、专职人员数量、文化志愿者数量、活动开展情况等。

4.基层服务点基本情况须填写基层服务点数量、各基层服务点是否达到“五个有”标准、专职人员数量、文化志愿者数量、活动开展情况等。